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安亚富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璜土镇花港苑垃圾填埋场运输服务项目
JSZC-320281-YDGC-T2026-0007

2、服务内容：将花港苑垃圾填埋场内 12 万立方的填埋垃圾运输至光大电厂或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服务范围：将花港苑垃圾填埋场内 12 万立方的填埋垃圾运输至光大电厂或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服务期限：2027 年 8 月底前完成垃圾运输服务。

5、其他：

（1）将花港苑垃圾填埋场内 12 万立方的填埋垃圾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运输至光大电厂或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含周边日常产出的垃圾清运。

（2）投标供应商在进行运输服务之前，需和采购人一起进行运输线路确认，运输线路的里程数需由双方签字确认，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里程数计量。

（3）如遇不可抗力必须调整里程数的（如道路封闭施工等），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重新进行运输线路确认，运输线路的里程数需重新由双方签字确认。

（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按每车每公里每吨进行单价报价，结算时，按固定单价*里程数*吨数计取。

（5）投标供应商仅提供运输服务，垃圾的挖取、装卸工作均由采购人负责。

（6）采购人对所有进出花港苑垃圾填埋场、光大电厂和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监管，并对进出车辆进行称重登记，2 个登记点的称重数据需一致，如有较大差别，按每次 2000 元进行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7）投标供应商须做好文明作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遵守交通规则，

做好出车前的检查和日常保养、检修方面的工作；遵守花港苑垃圾填埋场、光大电厂和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8）投标供应商须做到密封运输，在垃圾运输车上安装防污水滴漏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滴漏现象，杜绝二次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夹带、拖挂现象，如出现二次污染问题，需由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处理，并按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

（9）投标供应商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

（10）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包括服务费、车辆使用费、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单价款为每公里每吨 0.8 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进行付款，每个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完成工程量的相应费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增值税运输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